

报告编号：WSC-22050054-HJ-73-C6

页码：1 / 17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0112MA6818CJ4C

项目编号：SCWPJCJSYXGS3643-0006



# 检测报告

## Test Report

项目名称  
Project Name

仁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年度环境检测

委托单位  
Client

仁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
检测性质  
Test Category

委托检测（比对）

报告日期  
Report Date

2023年06月02日

四川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Sichuan WEIPU Testing Technology Co., Ltd.



报告编号：WSC-22050054-HJ-73-C6 页码：2 / 17

## —— 声明 ——

1.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，无骑缝章无效，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2. 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（CMA章）的报告，数据和结果仅作为教学、科研、内部资料控制等供客户内部使用，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。
3. 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不得擅自修改、增加或删除，否则一律无效。
4. 如对报告有疑问，请在收到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5.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四川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仅对收到的样品的测试结果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；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，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，评价标准由客户提供。
6.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或技术规范的有效期或保存期均不再留样。
7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（全文复制除外）；复印件未盖鲜章无效。
8.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承担相关法律责任，并承担相应经济损失。

报告编号：WSC-22050054-HJ-73-C6 页码：3 / 17

## 1、检测基本情况

受仁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委托，本公司于2023年05月16日至05月17日对仁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年度环境检测项目（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7社）的有组织废气进行了现场采样和检测（任务编号：230643），并于2023年05月18日起对该批样品进行了接样和实验室分析。

## 2、检测项目信息

本次检测项目信息见表2-1。

表2-1 检测项目信息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经纬度	检测项目	样品状态	检测天数/频次
有组织 废气	1#焚烧炉排气筒处理设施后采样口	E:104.238422° N:29.936924°	颗粒物	滤膜+采样头	检测1天 3次/天
			流速、温度、湿度	/	
			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一氧化碳、含氧量	/	检测1天 6次/天
			氯化氢	吸收液	
	2#焚烧炉排气筒处理设施后采样口	E:104.238491° N:29.936950°	颗粒物	滤膜+采样头	检测1天 3次/天
			流速、温度、湿度	/	
			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一氧化碳、含氧量	/	检测1天 6次/天
			氯化氢	吸收液	

## 3、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

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3-1。

报告编号：WSC-22050054-HJ-73-C6 页码：4 / 17

**表 3-1 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**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使用仪器型号及编号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样品采集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固定污染源烟气(SO <sub>2</sub> 、NO <sub>x</sub> 、颗粒物)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 HJ 75-201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/T 397-2007	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/ZR-3260 (1090F0604) 双路烟气采样器/ZR3712 (1090F0109)	/
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电子天平(十万分之一) / AUW120D (1090L0209)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/JNVN-800S (1090L0211)	1.0 mg/m <sup>3</sup>
	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点位电解法 HJ 57-2017		3 mg/m <sup>3</sup>
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/ZR-3260 (1090F0604)	3 mg/m <sup>3</sup>
	一氧化碳	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-2018		3 mg/m <sup>3</sup>
	氯化氢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-2016	离子色谱仪/PIC-10A (1090L0204)	0.2 mg/m <sup>3</sup>
	流速			/
	温度			/
	含氧量	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/T 397-2007	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/ZR-3260 (1090F0604)	/
	湿度			/

报告编号：WSC-22050054-HJ-73-C6 页码：5 / 17

## 4、依据标准及技术指标要求

### 4.1 依据标准

- (1)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体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
- (2)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/T 397-2007
- (3) 固定污染源烟气 (SO<sub>2</sub>、NO<sub>x</sub>、颗粒物) 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 HJ 75-2017
- (4) 固定污染源烟气 (SO<sub>2</sub>、NO<sub>x</sub>、颗粒物) 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 HJ 76-2017
- (5) 固定源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(试行) HJ/T 373-2007
- (6) 生活垃圾焚烧固定源烟气 (颗粒物、SO<sub>2</sub>、NO<sub>x</sub>、HCl、CO) 排放连续检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 HJC-ZY80-2017
- (7) 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技术规定 (试行) (中国环境监测总站, 2010年8月)
- (8) 关于加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自动监控和监管执法工作的通知 环办执法 (2019) 64号 附件二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：“装、树、联”技术要求

### 4.2 技术指标要求

表 4-1 比对检测技术指标要求

检测项目	技术指标要求
颗粒物	排放浓度 > 200mg/m <sup>3</sup> , 相对误差不超过±15%
	100mg/m <sup>3</sup> < 排放浓度 ≤ 200mg/m <sup>3</sup> , 相对误差不超过±20%
	50mg/m <sup>3</sup> < 排放浓度 ≤ 100mg/m <sup>3</sup> , 相对误差不超过±25%
	20mg/m <sup>3</sup> < 排放浓度 ≤ 50mg/m <sup>3</sup> , 相对误差不超过±30%
	10mg/m <sup>3</sup> < 排放浓度 ≤ 20mg/m <sup>3</sup> , 绝对误差不超过±6mg/m <sup>3</sup>
	排放浓度 ≤ 10mg/m <sup>3</sup> , 绝对误差不超过±5mg/m <sup>3</sup>
二氧化硫	排放浓度 ≥ 250μmol/mol (715mg/m <sup>3</sup> ) 时, 相对准确度 ≤ 15%
	50μmol/mol (143mg/m <sup>3</sup> ) ≤ 排放浓度 < 250μmol/mol (715mg/m <sup>3</sup> ) 时, 绝对误差不超过 ±20μmol/mol (57mg/m <sup>3</sup> )
	20μmol/mol (57mg/m <sup>3</sup> ) ≤ 排放浓度 < 50μmol/mol (143mg/m <sup>3</sup> ) 时, 相对误差不超过±30%
	排放浓度 < 20μmol/mol (57mg/m <sup>3</sup> ) 时, 绝对误差不超过±6μmol/mol (17mg/m <sup>3</sup> )

**表 4-1 (续) 比对检测技术指标要求**

检测项目	技术指标要求
氮氧化物	排放浓度 $\geq 250\mu\text{mol/mol}$ ( $513\text{mg/m}^3$ ) 时, 相对准确度 $\leq 15\%$
	$50\mu\text{mol/mol}$ ( $103\text{mg/m}^3$ ) $\leq$ 排放浓度 $< 250\mu\text{mol/mol}$ ( $513\text{mg/m}^3$ ) 时, 绝对误差不超过 $\pm 20\mu\text{mol/mol}$ ( $41\text{mg/m}^3$ )
	$20\mu\text{mol/mol}$ ( $41\text{mg/m}^3$ ) $\leq$ 排放浓度 $< 50\mu\text{mol/mol}$ ( $103\text{mg/m}^3$ ) 时, 相对误差不超过 $\pm 30\%$
	排放浓度 $< 20\mu\text{mol/mol}$ ( $41\text{mg/m}^3$ ) 时, 绝对误差不超过 $\pm 6\mu\text{mol/mol}$ ( $12\text{mg/m}^3$ )
一氧化碳	参比方法排放浓度平均值 $\geq 250\mu\text{mol/mol}$ ( $312\text{mg/m}^3$ ) 时, CEMS 与参比方法测量结果相对准确度: $\leq 15\%$
	$50\mu\text{mol/mol}$ ( $62\text{mg/m}^3$ ) $\leq$ 参比方法排放浓度平均值 $< 250\mu\text{mol/mol}$ ( $312\text{mg/m}^3$ ) 时, CEMS 与参比方法测量结果平均值绝对误差的绝对值: $\leq 20\mu\text{mol/mol}$ ( $25\text{mg/m}^3$ )
	$20\mu\text{mol/mol}$ ( $25\text{mg/m}^3$ ) $\leq$ 参比方法排放浓度平均值 $< 50\mu\text{mol/mol}$ ( $62\text{mg/m}^3$ ) 时, CEMS 与参比方法测量结果平均值相对误差的绝对值: $\leq 30\%$
	参比方法排放浓度平均值 $< 20\mu\text{mol/mol}$ ( $25\text{mg/m}^3$ ) 时, CEMS 与参比方法测量结果平均值绝对误差的绝对值: $\leq 6\mu\text{mol/mol}$ ( $8\text{mg/m}^3$ )
氯化氢	参比方法排放浓度平均值 $\geq 250\mu\text{mol/mol}$ ( $407\text{mg/m}^3$ ) 时, CEMS 与参比方法测量结果相对准确度: $\leq 30\%$
	$50\mu\text{mol/mol}$ ( $81\text{mg/m}^3$ ) $\leq$ 参比方法排放浓度平均值 $< 250\mu\text{mol/mol}$ ( $407\text{mg/m}^3$ ) 时, CEMS 与参比方法测量结果平均值相对误差的绝对值: $\leq 30\%$
	参比方法排放浓度平均值 $< 50\mu\text{mol/mol}$ ( $81\text{mg/m}^3$ ) 时, CEMS 与参比方法测量结果平均值绝对误差的绝对值: $\leq 15\mu\text{mol/mol}$ ( $24\text{mg/m}^3$ )
温度	绝对误差不超过 $\pm 3^\circ\text{C}$
流速	流速 $> 10\text{m/s}$ 时, 相对误差不超过 $\pm 10\%$
	流速 $\leq 10\text{m/s}$ 时, 相对误差不超过 $\pm 12\%$
含氧量	$> 5.0\%$ 时, 相对准确度 $\leq 15\%$
	$\leq 5.0\%$ 时, 绝对误差不超过 $\pm 1.0\%$
湿度	$> 5.0\%$ 时, 相对误差不超过 $\pm 25\%$
	$\leq 5.0\%$ 时, 绝对误差不超过 $\pm 1.5\%$

报告编号：WSC-22050054-HJ-73-C6 页码：7 / 17

## 5、企业、在线仪器基本情况

表 5-1 1#焚烧炉排气筒处理设施后采样口在线仪器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	仁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	企业地址	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
采样点位置	1#焚烧炉排气筒处理设施后采样口	污染源安装 (或立项) 日期	2021.2
采样断面尺寸 (m)	1.7	燃料类型	生活垃圾
采样嘴直径 (mm)	8	排气筒 高度(m)	80
净化设备	SNCR+干法/半干法+活性炭+布袋除尘		

### CEMS 系统主要信息

仪器参数	型 号	原 理	制造单位
颗粒物分析仪	SB30	激光后散射法	SICK
二氧化硫分析仪	MCS100FT	红外吸收法	SICK
氮氧化物分析仪	MCS100FT	红外吸收法	SICK
一氧化碳分析仪	MCS100FT	红外吸收法	SICK
含氧量分析仪	MCS100FT	氧化锆	SICK
烟气流速测试仪	SMC222	皮托管法	SICK
烟气温度测试仪	SMC222-T	热电偶法	SICK
烟气湿度测试仪	SMC222-P	红外吸收法	SICK
氯化氢分析仪	MCS100FT	红外吸收法	SICK
安装位置	垂直断面处理设施后		

报告编号：WSC-22050054-HJ-73-C6 页码：8 / 17

**表 5-2 2#焚烧炉排气筒处理设施后采样口在线仪器基本情况**

企业名称	仁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	企业地址	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
污染源名称	2#焚烧炉排气筒处理设施后采样口	污染源安装 (或立项) 日期	2021.2
采样断面尺寸 (m)	1.7	燃料类型	生活垃圾
采样嘴直径 (mm)	6	排气筒 高度(m)	80
净化设备	SNCR+干法/半干法+活性炭+布袋除尘		

**CEMS 系统主要信息**

仪器参数	型 号	原 理	制造单位
颗粒物分析仪	SB30	激光后散射法	SICK
二氧化硫分析仪	MCS100FT	红外吸收法	SICK
氮氧化物分析仪	MCS100FT	红外吸收法	SICK
一氧化碳分析仪	MCS100FT	红外吸收法	SICK
含氧量分析仪	MCS100FT	氧化锆	SICK
烟气流速测试仪	SMC222	皮托管法	SICK
烟气温度测试仪	SMC222-T	热电偶法	SICK
烟气湿度测试仪	SMC222-P	红外吸收法	SICK
氯化氢分析仪	MCS100FT	红外吸收法	SICK
安装位置	垂直断面处理设施后		



报告编号：WSC-22050054-HJ-73-C6 页码：9 / 17

## 6、比对检测结果

**表 6-1 1#焚烧炉排气筒处理设施后采样口比对检测结果**

污染源名称	1#焚烧炉排气筒处理设施后采样口					
检测项目	颗粒物		现场检测日期	2023.05.17		
检测次数	检测时段	参比方法测定值 (mg/m <sup>3</sup> )	CEMS 法测定值 (mg/m <sup>3</sup> )	绝对误差 (mg/m <sup>3</sup> )	允许绝对误差 (mg/m <sup>3</sup> )	结果评定
第一次	10:10~11:10	5.2	6.1	1.7	不超过±5	合格
第二次	11:20~12:20	4.5	5.7			
第三次	12:28~13:28	2.6	5.6			
检测项目	二氧化硫		现场检测日期	2023.05.17		
检测次数	检测时段	参比方法测定值 (mg/m <sup>3</sup> )	CEMS 法测定值 (mg/m <sup>3</sup> )	绝对误差 (mg/m <sup>3</sup> )	允许绝对误差 (mg/m <sup>3</sup> )	结果评定
第一次	10:14~10:19	63	76.7	11.2	不超过±17	合格
第二次	10:29~10:34	65	73.5			
第三次	10:44~10:49	26	31.9			
第四次	10:59~11:04	22	32.6			
第五次	11:22~11:27	42	56.3			
第六次	11:37~11:42	31	45.5			

表 6-1 1#焚烧炉排气筒处理设施后采样口比对检测结果 (续)

污染源名称	1#焚烧炉排气筒处理设施后采样口					
检测项目	氮氧化物		现场检测日期	2023.05.17		
检测次数	检测时段	参比方法测定值 (mg/m <sup>3</sup> )	CEMS 法测定值 (mg/m <sup>3</sup> )	绝对误差 (mg/m <sup>3</sup> )	允许绝对误差 (mg/m <sup>3</sup> )	结果评定
第一次	10:14~10:19	245	216.7	-26.4	不超过 ±41	合格
第二次	10:29~10:34	227	289.6			
第三次	10:44~10:49	310	241.2			
第四次	10:59~11:04	313	248.0			
第五次	11:22~11:27	313	241.0			
第六次	11:37~11:42	249	261.8			
检测项目	一氧化碳		现场检测日期	2023.05.17		
检测次数	检测时段	参比方法测定值 (mg/m <sup>3</sup> )	CEMS 法测定值 (mg/m <sup>3</sup> )	绝对误差 (mg/m <sup>3</sup> )	允许绝对误差 (mg/m <sup>3</sup> )	结果评定
第一次	10:14~10:19	10	1.0	-4.7	≤8	合格
第二次	10:29~10:34	4	0.7			
第三次	10:44~10:49	5	0.8			
第四次	10:59~11:04	7	0.9			
第五次	11:22~11:27	4	0.6			
第六次	11:37~11:42	3	0.7			

报告编号：WSC-22050054-HJ-73-C6 页码：11 / 17

**表 6-1 1#焚烧炉排气筒处理设施后采样口比对检测结果 (续)**

污染源名称	1#焚烧炉排气筒处理设施后采样口					
检测项目	氯化氢		现场检测日期	2023.05.17		
检测次数	检测时段	参比方法测定值 (mg/m <sup>3</sup> )	CEMS 法测定值 (mg/m <sup>3</sup> )	绝对误差的绝对值 (mg/m <sup>3</sup> )	允许绝对误差 (mg/m <sup>3</sup> )	结果评定
第一次	10:10~10:29	57.7	42.1	5.3	≤24	合格
第二次	10:30~10:49	21.6	34.1			
第三次	10:50~11:09	17.3	26.1			
第四次	11:20~11:39	35.3	37.1			
第五次	11:40~11:59	9.51	24.0			
第六次	12:00~12:19	11.1	21.0			
检测项目	含氧量		现场检测日期	2023.05.17		
检测次数	检测时段	参比方法测定值 (%)	CEMS 法测定值 (%)	相对准确度 (%)	允许相对准确度 (%)	结果评定
第一次	10:14~10:19	7.8	8.74	10.4	≤15	合格
第二次	10:29~10:34	8.1	8.60			
第三次	10:44~10:49	7.1	7.86			
第四次	10:59~11:04	7.7	8.15			
第五次	11:22~11:27	7.6	7.99			
第六次	11:37~11:42	8.5	8.85			

报告编号：WSC-22050054-HJ-73-C6 页码：12 / 17

**表 6-1 1#焚烧炉排气筒处理设施后采样口比对检测结果 (续)**

污染源名称	1#焚烧炉排气筒处理设施后采样口					
检测项目	流速		现场检测日期	2023.05.17		
检测次数	检测时段	参比方法测定值 (m/s)	CEMS 法测定值 (m/s)	相对误差 (%)	允许相对误差 (%)	结果评定
第一次	10:10~11:10	17.6	17.39	-4.06	不超过±10	合格
第二次	11:20~12:20	17.0	16.55			
第三次	12:28~13:28	19.3	17.77			
检测项目	温度		现场检测日期	2023.05.17		
检测次数	检测时段	参比方法测定值 (°C)	CEMS 法测定值 (°C)	绝对误差 (°C)	允许绝对误差 (°C)	结果评定
第一次	10:10~11:10	147.9	149.4	1.4	不超过±3	合格
第二次	11:20~12:20	149.4	150.8			
第三次	12:28~13:28	152.9	154.1			
检测项目	湿度		现场检测日期	2023.05.17		
检测次数	检测时段	参比方法测定值 (%)	CEMS 法测定值 (%)	相对误差 (%)	允许相对误差 (%)	结果评定
第一次	10:10~11:10	26.7	24.46	-5.72	不超过±25	合格
第二次	11:20~12:20	25.7	24.27			
第三次	12:28~13:28	25.7	24.90			
比对结果评价	本次比对，测试结果 3 次颗粒物的绝对误差在±5mg/m <sup>3</sup> 范围内；测试结果 6 次二氧化硫的绝对误差在±17mg/m <sup>3</sup> 范围内；测试结果 6 次氮氧化物的绝对误差在±41mg/m <sup>3</sup> 范围内；测试结果 6 次氯化氢的绝对误差的绝对值≤24mg/m <sup>3</sup> ；测试结果 6 次一氧化碳的绝对误差的绝对值≤8mg/m <sup>3</sup> ；测试结果 6 次含氧量的相对准确度≤15%；测试结果 3 次流速的相对误差在±10%范围内；测试结果 3 次温度的绝对误差在±3°C范围内；测试结果 3 次湿度的相对误差在±25%范围内。本次比对检测中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流速、温度、含氧量、湿度的比对结果符合《固定污染源烟气 (SO <sub>2</sub> 、NO <sub>x</sub> 、颗粒物) 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》(HJ 75-2017) 的相关技术指标限值要求，一氧化碳、氯化氢的比对结果符合《生活垃圾焚烧固定源烟气 (颗粒物、SO <sub>2</sub> 、NO <sub>x</sub> 、HCl、CO) 排放连续检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》(HJC-ZY80-2017) 的相关技术指标限值要求。					

报告编号：WSC-22050054-HJ-73-C6 页码：13 / 17

**表 6-2 2#焚烧炉排气筒处理设施后采样口比对检测结果**

污染源名称	2#焚烧炉排气筒处理设施后采样口					
检测项目	颗粒物		现场检测日期	2023.05.16		
检测次数	检测时段	参比方法测定值 (mg/m <sup>3</sup> )	CEMS 法测定值 (mg/m <sup>3</sup> )	绝对误差 (mg/m <sup>3</sup> )	允许绝对误差 (mg/m <sup>3</sup> )	结果评定
第一次	19:05~20:05	3.4	3.6	1.0	不超过±5	合格
第二次	20:12~21:12	1.4	3.6			
第三次	21:21~22:21	3.0	3.7			
检测项目	二氧化硫		现场检测日期	2023.05.16		
检测次数	检测时段	参比方法测定值 (mg/m <sup>3</sup> )	CEMS 法测定值 (mg/m <sup>3</sup> )	绝对误差 (mg/m <sup>3</sup> )	允许绝对误差 (mg/m <sup>3</sup> )	结果评定
第一次	19:05~19:12	28	50.9	13.3	不超过±17	合格
第二次	19:22~19:27	45	70.6			
第三次	19:38~19:43	14	21.6			
第四次	19:54~19:59	23	39.8			
第五次	20:14~20:19	22	17.4			
第六次	20:29~20:34	7	18.5			

报告编号：WSC-22050054-HJ-73-C6 页码：14 / 17

表 6-2 2#焚烧炉排气筒处理设施后采样口比对检测结果 (续)

污染源名称	2#焚烧炉排气筒处理设施后采样口					
检测项目	氮氧化物		现场检测日期	2023.05.16		
检测次数	检测时段	参比方法测定值 (mg/m <sup>3</sup> )	CEMS 法测定值 (mg/m <sup>3</sup> )	绝对误差 (mg/m <sup>3</sup> )	允许绝对误差 (mg/m <sup>3</sup> )	结果评定
第一次	19:05~19:12	250	210.8	-28.8	不超过±41	合格
第二次	19:22~19:27	245	219.7			
第三次	19:38~19:43	218	197.0			
第四次	19:54~19:59	195	170.2			
第五次	20:14~20:19	202	176.6			
第六次	20:29~20:34	230	192.9			
检测项目	一氧化碳		现场检测日期	2023.05.16		
检测次数	检测时段	参比方法测定值 (mg/m <sup>3</sup> )	CEMS 法测定值 (mg/m <sup>3</sup> )	绝对误差的绝对值 (mg/m <sup>3</sup> )	允许绝对误差 (mg/m <sup>3</sup> )	结果评定
第一次	19:05~19:12	17	72.8	-0.9	≤8	合格
第二次	19:22~19:27	13	0.9			
第三次	19:38~19:43	14	1.4			
第四次	19:54~19:59	11	0.9			
第五次	20:14~20:19	31	25.6			
第六次	20:29~20:34	46	35.8			



**表 6-2 2#焚烧炉排气筒处理设施后采样口比对检测结果 (续)**

污染源名称	2#焚烧炉排气筒处理设施后采样口					
检测项目	氯化氢		现场检测日期	2023.05.16		
检测次数	检测时段	参比方法测定值 (mg/m <sup>3</sup> )	CEMS 法测定值 (mg/m <sup>3</sup> )	绝对误差的绝对值 (mg/m <sup>3</sup> )	允许绝对误差 (mg/m <sup>3</sup> )	结果评定
第一次	19:05~19:24	53.9	40.4	5.24	≤24	合格
第二次	19:25~19:44	12.6	30.6			
第三次	19:45~20:04	23.9	30.1			
第四次	20:12~20:31	12.0	20.6			
第五次	20:40~20:59	37.0	32.2			
第六次	21:00~21:19	7.73	24.7			
检测项目	含氧量		现场检测日期	2023.05.16		
检测次数	检测时段	参比方法测定值 (%)	CEMS 法测定值 (%)	相对准确度 (%)	允许相对准确度 (%)	结果评定
第一次	19:05~19:12	4.9	4.56	7.63	≤15	合格
第二次	19:22~19:27	5.3	4.92			
第三次	19:38~19:43	5.5	5.16			
第四次	19:54~19:59	6.0	5.84			
第五次	20:14~20:19	4.2	4.04			
第六次	20:29~20:34	4.8	4.83			

报告编号：WSC-22050054-HJ-73-C6 页码：16 / 17

**表 6-2 2#焚烧炉排气筒处理设施后采样口比对检测结果 (续)**

污染源名称	2#焚烧炉排气筒处理设施后采样口					
检测项目	流速		现场检测日期	2023.05.16		
检测次数	检测时段	参比方法测定值 (m/s)	CEMS 法测定值 (m/s)	相对误差 (%)	允许相对误差 (%)	结果评定
第一次	19:05~20:05	12.1	11.05	-8.18	不超过±10	合格
第二次	20:12~21:12	12.6	11.35			
第三次	21:21~22:21	13.2	12.4			
检测项目	温度		现场检测日期	2023.05.16		
检测次数	检测时段	参比方法测定值 (°C)	CEMS 法测定值 (°C)	绝对误差 (°C)	允许绝对误差 (°C)	结果评定
第一次	19:05~20:05	139.4	141.3	-1.9	不超过±3	合格
第二次	20:12~21:12	138.2	140.2			
第三次	21:21~22:21	141.5	143.2			
检测项目	湿度		现场检测日期	2023.05.16		
检测次数	检测时段	参比方法测定值 (%)	CEMS 法测定值 (%)	相对误差 (%)	允许相对误差 (%)	结果评定
第一次	19:05~20:05	26.9	26.95	1.05	不超过±25	合格
第二次	20:12~21:12	27.8	26.11			
第三次	21:21~22:21	26.1	26.89			
比对结果评价	本次比对, 测试结果 3 次颗粒物的绝对误差在±5mg/m <sup>3</sup> 范围内; 测试结果 6 次二氧化硫的绝对误差在±17mg/m <sup>3</sup> 范围内; 测试结果 6 次氮氧化物的绝对误差在±41mg/m <sup>3</sup> 范围内; 测试结果 6 次氯化氢的绝对误差的绝对值≤24mg/m <sup>3</sup> ; 测试结果 6 次一氧化碳的绝对误差的绝对值≤8mg/m <sup>3</sup> ; 测试结果 6 次含氧量的相对准确度≤15%; 测试结果 3 次流速的相对误差在±10%范围内; 测试结果 3 次温度的绝对误差在±3°C范围内; 测试结果 3 次湿度的相对误差在±25%范围内。本次比对检测中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流速、温度、含氧量、湿度的比对结果符合《固定污染源烟气 (SO <sub>2</sub> 、NO <sub>x</sub> 、颗粒物) 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》(HJ 75-2017) 的相关技术指标限值要求, 一氧化碳、氯化氢的比对结果符合《生活垃圾焚烧固定源烟气 (颗粒物、SO <sub>2</sub> 、NO <sub>x</sub> 、HCl、CO) 排放连续检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》(HJC-ZY80-2017) 的相关技术指标限值要求。					



### 7、代表性附件



The table contains multiple columns for different pollutants and their concentrations over time. It includes a header section with various parameters and a main data grid with many rows of numerical values.

烟气排放连续监测分钟平均值报表



注：代表性附件见“烟气排放连续监测分钟平均值报表”，共 8 页。

报告结束

报告编制： 刘祥 审核： 李 签发： 王 日期： 2023.06.02

